

115 年中西太平洋作業重要法令宣導單(小釣)

一、【大目鮪、長鰭鮪、鯊魚—限額及魚種比例】

(一) 大目鮪：

1. 大目鮪年度單船配額，會載明於遠洋作業許可函，後續如有變動，會另函通知。
2. 經核准進行租船合作者，將依核准租船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後續許可年度配額扣回。
3. 大目鮪配額用罄時，倘再意外捕獲，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 E-Logbook。

(二) 6 個月內(於當年 1 月 1 日起算，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檢視每半年，以 E-Logbook 為準)捕撈下列魚種不得占該期間總漁獲量 50% 以上：

1. 漁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2. 漁船於赤道以北海域(含我國經濟海域)作業，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倘當航次部分於沿近海作業，建議也回報 E-Logbook，以免長鰭鮪漁獲比率超出 50%。
3. 除季節捕鯊組漁船外，不得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

二、【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相關規定】

(一) 漁船出港後(包含航行及作業)，船長應每日透過船上之 E-Logbook 回報漁獲資料，經營者應自行上網或下載 APP 檢視船長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二) E-Logbook 故障應在 30 日內修復，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故障期間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三) 當航次 E-Logbook 故障累計 15 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港修復 E-Logbook，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經對外漁協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四) 單一航次之大目鮪 E-Logbook(小型大目鮪也要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10% 或 2 噸；黃鰭鮪、長鰭鮪、劍旗魚或紅肉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20% 或 4 噸；前述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25% 或 6 噸。另計算方式為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劍旗魚及紅肉旗魚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述以外魚種之差值則區分為鯊魚及其他魚種共二類分別計算。

(五) 倘捕獲漁獲物之後用做餌料或食用，需將原先填報 E-Logbook 漁獲量修改為丟棄量以及魚雜類漁獲亦回報於 E-Logbook 為其他魚類，以免造成漁獲回報不實。另魚體處理型態應依據實際處理型態填報，避免實卸型態與回報型態不符，造成還原計算後超出許可配額情形。

三、【維持漁船船位回報器(VMS)正常回報】

(一) VMS 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應至少每 1 小時回報 1 次船位，連續 4 次未收到 VMS 回報之船位，視為 VMS 斷訊。VMS 斷訊或故障應在 30 日內修復，經營者或船長應至少每 6 小時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漁業電臺、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轉報 WCPFC 秘書處，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二) 當航次 VMS 斷訊累積 15 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港修復 VMS，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經對外漁協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三)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 3 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 7

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關閉 VMS，經許可後始得關機。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 6 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VMS 關機期間不得出港，重新開機後，應經對外漁協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 (四)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 VMS 者，漁船關閉 VMS 期間應每週提供 1 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

四、【轉載、卸魚、派遣觀察員—相關規定】

- (一) 漁船從事海上或港內轉載漁獲物、港口卸魚，應事前取得許可。
- (二) 漁船於國外指定港口從事港內轉載卸魚，另應事前取得相關港口國之核准，並依港口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轉載：
1. 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 **前 3 個工作日** 提出申請 **轉載漁獲申報表**；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 **4 日內** 從事漁獲物轉載。
 2. 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 **前 3 日** 提出申請，申請日之末日遇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 **前 1 工作日** 提出 **轉載漁獲申報表**；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 **7 日內** 從事漁獲物轉載，但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漁港、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 **11 日內**。
 3.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或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更超過 24 哩者，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轉載完成後於 **7 個工作日內** 提送轉載確認書。
- (四) 卸魚：
1. 最遲於預定卸魚日 **前 3 日** 提出申請 **卸魚預報表**，另冰鮮鮪釣船於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或漁船當航次作業海域均在東經 128 度以西、北緯 17 度以北，且於國內港口卸魚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 **前 1 日** 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 1 工作日提出申請。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 **7 日內** 從事卸魚；但申請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等卸魚港口或漁船於日本清水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 **11 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2.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卸魚完成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 繳交 **卸魚聲明書**。
 3. **提出申請卸魚預報表前，應詳細確認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應確認經主管機關同意卸魚申請後，始得為之。**
- (五) 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 **到港前 3 日** 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 (六)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 (七) 漁船應接受指派觀察員隨船觀測，提供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確保觀察員之人身安全**，並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 (八) 取得轉載許可之捕撈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不得進行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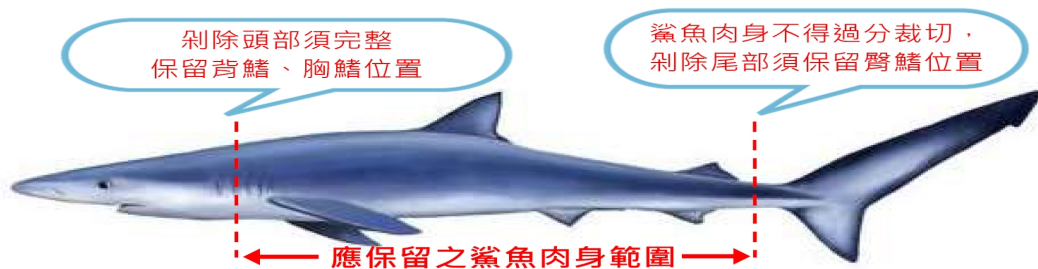
(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許可海上轉載：

1. VMS 故障未修復。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遠洋漁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4 款或 18 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3. 大目魷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 E-Logbook 回報之 110%**；黃鰭魷、長鰭魷、劍旗魚或紅肉旗魚，**超過 E-Logbook 回報之 120%**；前述以外之魚種，**超過 E-Logbook 回報之 125%**。
4. 漁獲物作業期間有疑似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五、【鯊魚、海龜、海鳥、黑魷、南方黑魷、鬼頭刀—相關規定】

(一) 鯊魚：

1.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應鰭連身。
2.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應鰭連身或鰭綁身。**自 115 年起鯊魚漁獲物不得以同一尾鯊魚之魚身及鰭以相同編號之標籤標識來保存處理。**
 - (1) 鰭綁身，同一尾鯊魚 8 片魚鰭都應綁妥，小鰭若無法綁附、不得割除，以免登檢時被認為違規。
 - (2) 鯊魚漁獲物，**應依前項規定完成處理後，始得存入冷凍魚艙，並維持該處理之狀態至卸魚為止。**
3. 季節捕鯊組以外之漁船，禁止使用鯊魚繩。另漁船在北緯 20 度及南緯 20 度間作業，禁止使用鋼絲繩作為支繩或前導線；攜帶者應予收妥。
4. 鯊魚丟棄時(即使未上甲板)，須整尾丟棄，且應將丟棄量確實填報於 E-Logbook；鯊魚漁獲物應完全利用，除魚頭、內臟及魚皮外，其他魚體部分，不得丟棄(**裁切圖如下圖**)。



5. 鯊魚漁獲物於捕獲後應立即依第 2 點規定方式處理，倘查獲未依前述規定處理時，將依「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鯊魚漁獲物處理規定案件裁量基準」核處，並且對於未完全利用鯊魚漁獲物者(如割鰭棄身)依照拋棄的肉身數量加重裁處，除核處罰鍰且搭配收照處分。
 6. 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體長未滿 100 公分之鯊魚。捕獲應丟棄並填報 E-Logbook。
- (二) 海龜：捕獲海龜時，活體必須釋放，屍體必須丟棄，並在 E-Logbook 填報釋放及丟棄數量。漁船應攜帶除鉤器、剪繩器及抄網，使捕獲之海龜儘速獲釋。

(三) 海鳥：

1. 在北緯 23 度以北作業者，應至少採用 2 種避鳥措施，得裝設 2 組驅鳥繩，或裝設 1 組驅鳥繩，並另採用支繩加重、夜間投繩、內臟丟棄管理、餌料染藍或深層投繩機之 1 種措施。
2. 在南緯 30 度以南作業者，應至少運用 2 種避鳥措施，其中 1 種為驅鳥繩，另 1

種為支繩加重或夜間投繩。

3. 在南緯 25 度以南至南緯 30 度以北作業者，應採用驅鳥繩。
- (四) 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黑魷及南方黑魷；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 E-Logbook。(若曾有混獲黑魷情形，建議應先申請許可)。
- (五) 禁止漁船持有、轉載、卸下、儲藏或販售魚種：**蝠魞屬及鬼蝠魞屬物種、鮭、鱒類、汗斑白眼鮫(花鯊)、WCPFC 水域內之平滑白眼鮫(黑鯊)、大白鯊、象鮫、巨口鯊、鯨鯊。**
- (六) 鬼頭刀：禁止捕撈體長**未滿 50 公分之鬼頭刀**。倘捕獲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不得持有。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核處。

六、【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漁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為，中西太平洋(西經 150 度以西、南緯 20 度以北)、南太平洋(西經 150 度以西、南緯 20 度以南)、東太平洋及東太劍旗魚。捕撈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 8 個月，但當航次曾於西經 150 度以東水域作業者，不得逾 10 個月。
- (二) 申請遠洋許可時應提供衛星電話號碼，後續如更換號碼，應立刻通知監控中心。漁船作業時，應確保持續監聽國際災難呼號頻率 2182 千赫(HF)或國際安全呼號頻率 156.8 兆赫(VHF-FM 第十六頻道)，發生緊急狀況，請立刻通知監控中心。
- (三) 漁船船身應標識漁船標誌，其內容包括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CTNO 及國際識別編號；漁船標誌之國際識別編號字體高度、寬度、筆劃寬度及字體間距等規格，應符合規定且應保持清晰、可辨識之狀態；前甲板或駕駛艙上方標識之國際識別編號，不得受漁具遮蔽。每次出港作業前，確認漁船標識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以免遭他國公務船舶登檢時，列為海上作業違規行為之情事。**
- (四) 漁船赴東太平洋與中西太平洋重疊水域公海作業時，應遵守 WCPFC 公海登檢相關規定。
- (五) 漁船於 WCPFC 公約水域之公海作業時，應接受我國巡護船及美國、日本、法國、澳洲、紐西蘭、庫克群島、加拿大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臨及檢查，非前述國家之船舶欲登檢或拜訪貴漁船，應予以拒絕，如無法確定登檢船舶是否合法，可即時向監控中心確認(聯繫電話 02-23835781)。
- (六) 太平洋島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已強化海上監控(如:**巡護船及偵察機**)，海上作業時務必遵守太平洋作業管理相關規定，不得從事 IUU 漁業行為(如**割鰭棄身、漁船標識不清或遭遮蔽等**)，並且未經許可漁業合作漁船航經他國專屬經濟水域(下簡稱他國水域)時，應收妥漁具(關閉無線電浮標及 AIS 電浮標)、懸掛國旗、且直線快速通過，不可有怠速、滯留、轉向或綁曳繩清洗衣物等行為，否則可能被認定在他國水域捕魚；漁船作業時與他國水域應保持距離 10 浬以上，並**安裝最新版本 E-Logbook**，**開啟他國海域警示功能**，以避免漁船誤入他國水域作業，**如發現漁船或漁具遭海流帶入他國水域**，應立即直線航行離開，不可再撿拾漁具，並通知漁業監控中心轉知該國漁政單位，請該國自行處理流失之漁具。倘未經許可進入他國水域作業，將依漁船噸級數及遠洋漁業條例裁罰，甚至遭提報國際漁業組織為 **IUU 漁船**。
- (七) 帛琉全面禁止持有鯊魚之漁船航經帛琉海域，倘遭查獲將開罰 50-100 萬美金，持有鯊魚的漁船請繞道而行(勿航經帛琉海域)，以免遭扣罰款。

- (八) 漁船與沿岸國進行漁業合作時，應確實遵守我國及沿岸國相關規定。參加租船合作漁船，租船合作期間所捕漁獲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 (九) 遠洋漁船上應配置充氣式救生衣，並要求船員於漁船甲板工作時，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另本署有補助遠洋漁船經營者購買充氣式救生衣，請尚未申請補助之經營者踴躍申請，並落實要求甲板作業船員穿著使用，以維護作業安全。
- (十) 注意漁船船舶定期檢查期限，倘已逾船舶檢查紀錄簿所登載之定期檢查期限，請儘速向航政機關辦理定期檢查，以避免影響航行安全。
- (十一) 於公海或他國管轄海域，漁船擱淺或損毀之船體有影響船隻航行、停泊或污染海洋之虞者，漁船經營者應採取必要處置；未妥善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處理。
- (十二) 北太平洋紅肉旗魚漁獲量達年度漁獲總配額 95%，主管機關得令捕撈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魚種。

七、前述未盡事項，船主及船長仍應遵守農業部公告之「遠洋漁業條例」及「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人已完全了解上述法令宣導，倘違反上述法令規定，本人願接受相關處分。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船名： CT 號碼：

衛星電話： (公務緊急聯絡船長所需，務必填寫)

經營者(船主)： 船長： (若船長出海，由船主代為轉知)